

证券代码: 000786

证券简称: 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 2023-00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11,517,062.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53,800,602.81元，减去2021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1,106,627,636.51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再提取，公司2022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58,690,029.05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689,507,8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106,627,636.51元。公司2022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2022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6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40万

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2023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任期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 2022 年授信总额及 2023 年资金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本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所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各融资主体董事长及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每一笔授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

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的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确定实际投资金额、签署有关文件等。

上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公司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u></p>

	<p>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2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包销购入</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4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5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p>
---	---	--

	<p>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万元；</p> <p>(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6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7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p>

	<p>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或<u>公司</u>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或<u>本</u>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8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9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p>	<p>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u>(四)</u>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五)</u>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六)</u>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七)</u>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p>
---	---

	<p>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10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u>或</u>劳动合同规定。</p>
11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如下:</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如下:</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p>

	<p>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一<u>八</u>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一<u>九</u>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12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u>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13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u>三</u>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u>三</u>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14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15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u>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u>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p>	<p>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u>(二)</u>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三)</u>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四)</u>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五)</u>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p>	<p>为计算数据；</p> <p><u>(二)</u>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u>(三)</u>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u>(四)</u>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五)</u>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六)</u>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u>(六)</u>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七)</u>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	---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	-----	-------

1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u>(以下简称“<u>《指导意见》</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u>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u>,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以下简称“<u>《独立董事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股票上市规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u>及时</u>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2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u>任职资格</u></p>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u>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u></p>
3	<p>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指导</p>	<p>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u>《独立董事规则》</u></p>

	<p>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中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p> <p>(六) 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u>符合</u>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p> <p>(六) 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u>深圳证券交易所</u>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七) <u>《公司章程》</u>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u>岳父</u><u>母</u>、<u>儿媳女婿</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u>配偶的父母</u>、<u>子女的配偶</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p>

<p>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u>(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u></p> <p><u>(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u></p> <p><u>(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u></p> <p><u>(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u></p> <p><u>(十二)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u>(八)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u></p>
---	---

4	<p><u>新增</u></p>	<p><u>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u></p> <p><u>(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u></p> <p><u>(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u></p> <p><u>(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u></p> <p><u>(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u></p> <p><u>(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u></p> <p><u>(六)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u></p> <p><u>(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u></p> <p><u>(八)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5	<p><u>新增</u></p>	<p><u>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p>

		<p><u>(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u></p> <p><u>(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u></p> <p><u>(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上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u></p>
6	新增	<p><u>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u></p>
7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p> <p><u>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u></p> <p><u>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u></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p>
8	<p>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u>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u>。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u>对于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被选举</u></p>	<p><u>第十四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u></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u>董事会应当按照规</u></p>

	<p><u>为董事。</u></p> <p><u>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u>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u></p> <p><u>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独立董事。</u></p>
9	<p><u>新增</u></p>	<p><u>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制度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u></p> <p><u>（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u></p> <p><u>（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u></p> <p><u>（三）同时在超过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u></p> <p><u>（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u></p> <p><u>（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u></p>

		<p><u>门处罚的；</u></p> <p><u>(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u></p> <p><u>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u></p>
10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该届董事会期限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u>一年内</u>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u>其他</u>董事<u>任期</u>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u>十二个月</u>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11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一)连续三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连续三次不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p> <p>(三)出现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而隐瞒不报。</p> <p><u>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如提前被免职，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u></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一)连续三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连续三次不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p> <p>(三)出现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而隐瞒不报。</p> <p><u>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u></p>

12	<p>新增</p>	<p><u>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u></p>
13	<p>第十五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二十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u>但是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除外。</u></p>
14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u>特别</u>职权</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u>独立董事可</u>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u>还</u>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u>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u>，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u>上述</u>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u>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u></p> <p>独立董事行使<u>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u>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行使前款第(七)项</u>职权，<u>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u>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u>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u>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15	<p><u>第十七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向股东披露。</u></p>	<p>删除</p>
16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u>(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u></p>	<p>第二十二條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u>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u></p> <p>(五) <u>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u>、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u>用途</u>、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u>(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六)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p> <p><u>(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u>(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p> <p><u>(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p> <p><u>(十一)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十二) 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u>使用有关事项</u>、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u>管理层收购</u>、股权激励</p>
---	---

		<p>计划、<u>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p> <p><u>(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u></p> <p>(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u>合法</u>权益的事项;</p> <p>(十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u>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u></p>
17	<p>第二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其中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u>当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u>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其中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u>多数</u>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18	<p>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p>	<p>第五章 董事的职责履行<u>及保障</u></p>
19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u>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u>,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p>	<p>第二十七条 <u>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u>,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u>安排合理时间</u>,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p>

	<p>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u>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20	<p>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u>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u>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21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p> <p>(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次数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u>(三) 现场检查情况;</u></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22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u>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u></p>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 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 会议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5.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4 日

6.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7.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